**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**

否

事件處理

提供EAP服務

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

引介心理諮商或身心調適資源

安排法律諮詢

聯繫家屬

通報110、119

安排法律諮詢

引介社福單位

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

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

人事（管理）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

調查事件發生原因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；並研提改善作為

職場霸凌（註1）事件發生

個人、機關長官、人事單位等多元申訴管道（註2）

是

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

主動通報

機關首長

必要時應聯繫家屬

相關

協處單位

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

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

註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[[1]](#footnote-1)。

註2：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

申訴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訴  人 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
|  | 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
| 住居所 |  | |
| 代理  人  （應附委任書） 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
|  | 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
| 住居所 |  | |
| 申訴事實：  附件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)  申訴人： （簽章）  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委任人： 簽章

受任人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. 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(2019)。職場霸凌面面觀。2019年4月16日，取自<https://wlb.mol.gov.tw/Page/Print.aspx?id=116> [↑](#footnote-ref-1)